

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

主題：1111212 家庭教育硬筆字、書法比賽

計畫：

南投縣郡坑國小 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～

書法、硬體字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2 日(一)導師時間
- 二、地點：陶藝教室
- 三、評分方式：書法請書法老師評分、硬筆字請主任評分。
 - (一) 作品繳交：作品不記名，會先行編號
 - (二) 評分項度及配分：
 1. 筆法：占 50%。
力求橫、豎、撇、捺、點、鉤、挑等點畫精準，用筆嚴謹。
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力求部首偏旁搭配合宜、字形端正，章法整齊。
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 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- 四、硬體字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作品採橫式直書(由右至左)，書寫 40 個字(不包括標點符號)，時間 15 分鐘。題目以低年級國語課本為主。
 - (二) 評分項度及配分：
 1. 字的結構(字體)：占 50%
 2. 字體正確：占 30%
 3. 作品格式：占 10%
(例如每段落首字應空 2 格…自右行向左書寫…)
 4. 版面整潔：占 10%
 - (三) 注意事項：
 1. 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予以扣分。
(未寫完二大段者，不予評分)。
 2. 寫完但格式不對者酌予扣分(格式包括標點符號)。
 3. 比賽格子大小以 2 公分見方為準。
 4. 攜帶用具：鉛筆、橡皮擦、墊板。
- 五、各年級參賽方式及書寫內容：

選手年級/參賽方式	內容
低年級 — 硬體字	課文內容
中年級 — 書法	教導處提供
高年級 — 書法	教導處提供
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參賽人員：每班各派 2 人
 - (二) 書法比賽時間：7:40 集合準備，7:50-8:40 比賽。
硬體字比賽時間：7:40 集合準備，7:50-8:00 比賽。

承辦人

教師羅經濤

教學組

教師羅經濤

教導處

教師 馬聖堯
教導主任

校長

活動照片：



內容：中年級小朋友參加硬體字比賽，專心比賽。

內容：小朋友認真、專注在比賽上，全力以赴。



內容：低年級小朋友參加硬體字比賽，專心比賽。

內容：老師提醒各位小朋友一筆一劃慢慢寫。